
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4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41050 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四等考試

類科：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客觀的訴之預備合併（或稱假定之合併）與競合合併（或稱重疊之合併）？二者有何不同？試各舉一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
二、甲、乙、丙三人共有 A 地一筆，因協議分割不諧，由甲、乙為原告列丙為被告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。問：如僅由原告甲一人單獨撤回起訴，是否發生撤回之效力？設若第一審法院已為本案終局判決後，案經上訴，原告甲、乙始向第二審法院撤回在第一審之起訴，其撤回是否合法？又訴訟若經合法撤回之效力若何？試附理由解答之。（25 分）

三、被告甲涉犯竊盜罪，被檢察官依法偵查後起訴，未選任辯護人下，管轄法院依法審判後諭知有罪判決確定。試申論無選任辯護人之甲是否得以聲請再審為理由，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？（25 分）

四、被告甲被檢察官以搶奪罪向管轄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依法審理後形成心證，發現甲應犯強制猥褻罪。試申論法院得否依刑事訴訟法第 300 條規定，變更起訴法條為強制猥褻罪並諭知有罪？（25 分）